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

格及数量等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	6
二、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	10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翔港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  
**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翔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翔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

#### （一）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数量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3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杨斌青、权家旺2人因离职所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及监事

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金沛龙因离职所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王启文因离职所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李飞因离职所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同时公司拟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根据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办理进程相应调整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派送现金股利比例保持不变。

8.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 10.25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授予数量由原 10.2 万股调整为 14.2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2.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总股本为 101,305,400 股，扣除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三名员工杨斌青、权家旺、李飞合计持有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即以 101,25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作如下调整：

授予价格： $P = (10.25 - 0.2) \div (1 + 0.4) = 7.18$  元/股

授予数量： $Q = 102,000 \times (1 + 0.4) = 142,800$  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

### （一）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批准及授权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根据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办理进程相应调整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派送现金股利比例保持不变。

4.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 1. 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

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根据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办理进程相应调整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派送现金股利比例保持不变。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6月20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2. 本次调整的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 V) \div (1+n) = (12.64 - 0.2) \div 1.40 = 8.89 \text{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和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和方法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3,900 股（38,500 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 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53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与授予价格相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89 元/股，再考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价格最终为 9.07 元/股。

上述 53,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488,873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3 名离职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53,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

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3 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18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解锁	利润分配 股本转增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376,620	10,150,648	0.0000	35,527,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55,400	-376,620	30,351,512	-53,900	106,176,392
合计	101,255,400	0	40,502,160	-53,900	141,703,660

注：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6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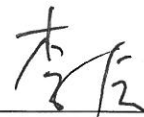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晟



李 辰